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宛卫信息函〔2021〕3号

转发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健康卡和河南健康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推广应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社会事业局、卫生管理中心），市直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健康卡和河南健康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推广应用方案的通知》（豫卫信息函〔2021〕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改造对接，加强宣传推广，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医疗服务。

联系电话：63898269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豫卫信息函〔2021〕3号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印发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健康卡和河南健康 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推广应用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委直属单位，省直医疗卫生机构，机关各处室：

现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健康卡和河南健康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推广应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全省可查询，可调阅，居民健康信息的统一身份认证”是今年省委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健康卡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应用作为今年深化医改惠民便民的重要任务，作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认真抓好《方案》的贯彻落实，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

二、不断完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加快推进医疗机构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和基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垂直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各地要

着重抓好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基层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云节点）的对接和医疗机构上传信息（39张表）的归档整理，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设和信息资源共享提供数据支撑。

三、加快推广应用电子健康卡。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不断深化“通卡就医”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卡的推广应用，消除“一院一卡、互不通用”堵点问题，实现全省范围内居民健康信息的统一身份认证，逐步建立基于居民电子健康卡的便民服务应用体系，方便群众就医与健康管理。

四、加快卫生健康便民服务平台建设。省卫生健康委已建成“河南健康便民服务平台”（微信服务号和PC端应用），请各地和省直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对接，实现省内便民服务的互联互通，为公众提供全省统一便捷的信息服务，为实现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提出的“五个一”便民服务应用提供平台支撑。

五、抓好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防范，严防公民个人信息泄漏，确保网络与数据安全可控。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健康卡和河南健康 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推广应用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20〕22号）、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69号）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加快推进全省“互联网+医疗健康”和信息便民惠民服务工作落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惠民便民、协同推进、安全可控的基本原则，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堵点”“痛点”，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深入开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建设内容

（一）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是以居民个人健康为核心，贯穿整个生命

过程，涵盖各种健康相关因素、实现多渠道信息动态收集，内容包含个人基本健康信息、疾病控制信息、医疗服务信息、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服务信息、妇幼保健信息、血液信息等。统一电子健康档案的建立，为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健康信息共享，满足居民健康管理需要，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的转变”提供重要支撑。

（二）电子健康卡

电子健康卡是卫生健康部门依据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法定证件为城乡居民办理的统一标准、全国通用的就诊服务卡，旨在实现居民健康信息的统一身份认证，消除“一院一卡、互不通用”堵点问题，便于居民获取连续医疗服务和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动态掌握个人全生命周期电子健康档案，方便群众就医与健康健康管理。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省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支撑全省电子健康卡管理与应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公众号及服务号依托微信电子健康卡开放平台，实现实名认证办理电子健康卡、一键授权领卡、就诊卡用户批量升级电子健康卡、统一卡包及其他线上应用服务。

（三）河南健康便民服务平台

河南健康便民服务平台（微信服务号和 PC 网站，以下简称“便民服务平台”）是河南省卫生健康委主办，由省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负责运行维护的全省统一的卫生健康服务平台，是基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便民服务应用。便民服务平台作为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众提供与卫生健康业务相关的服务和互动交流渠道。“便民服务平台”依托微信小程序、微信服务号、网站等互联网应用入口，为公众提供在线注册电子健康卡、预约挂号、健康档案查询、就医服务导航、互联网诊疗服务、在线健康宣教、在线审批、证照查询等各项便民服务，打造基于电子健康卡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三、建设路径

（一）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1. 各级各类基层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民建立的电子健康档案上传至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

2.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所产生的居民医疗、体检等健康信息上传至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

3. 与医保部门对接，实现居民购药、用药等信息汇聚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

（二）河南健康便民服务平台和电子健康卡

1. 已经建设市级健康便民服务平台和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的，完成市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和电子健康卡受理环境改造，接入本地便民服务平台，并与省级平台对接。

2. 未建设市级健康便民服务平台和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的，完成市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和电子健康卡受理环境改造，

市级便民平台和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可按照省标准自建（也可由省平台代建），并与省级平台对接。

3. 委机关相关处室、委直属及省直医疗机构已建设的 APP、公众号及服务号，与河南健康便民服务平台对接共享。

4. 各级各类卫生医疗机构的公众号及服务号，与微信电子健康卡开放平台对接，实现基于微信平台的电子健康卡发放和应用。

5. 基于省、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卫生健康便民服务事项，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调相关单位与河南健康便民服务平台对接共享。

四、职责分工

（一）省卫生健康委

统筹全省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卫生健康便民服务平台及电子健康卡平台建设。制定全省统一的接入标准和数据交互规范；负责委机关相关处室、委直属及省直医疗机构已建设的 APP、公众号及服务号与便民服务平台（服务号）、微信电子健康卡开放平台对接共享。督促指导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医疗卫生单位和省直医疗卫生单位接入省级平台。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便民服务平台及电子健康卡平台的推广应用及宣传工作。

（二）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

1. 负责本地区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

据库建设，督促相关企业完成基层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和基层公共卫生管理信息系统与区域平台的对接和数据上传，确保上传数据质量。完成与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对接和数据共享。

2. 已经建设便民服务平台和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的，督促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完成信息系统与电子健康卡受理环境改造，并负责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对接。

3. 未建设市级便民服务平台和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的，督促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完成信息系统和电子健康卡受理环境改造，按照省平台标准自建平台完成后与省平台对接，或者平台由省代建。

(三)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完成院内信息系统和电子健康卡受理环境改造，按要求完成居民健康信息的上传共享，完成本单位 APP、公众号及服务号与微信电子健康卡开放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对接升级改造，并积极做好宣传推广应用工作。

五、时间节点

(一)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设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电子健康档案库建设。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基层医疗机构管理系统和基层公共卫生管理信息系统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对接并上传相关数据。

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并上传相关数据。

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工作。

(二) 河南健康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平台架构的设计和建设。

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关业务应用系统的对接。

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及省直医疗机构的对接。

(三) 电子健康卡建设

2021年10月30日前，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完成APP、公众号及服务号与微信电子健康卡开放平台对接，完成电子健康卡受理环境改造。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考核验收。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成立相关工作专班，统筹规划，定人、定岗、定责、定时，合力推进，确保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二) 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本单位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站、短信、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加强便民服务平台及电子健康卡信息推送，在人流密集区域摆放宣传便民服务平台、电子健康卡的易拉宝，派发使用指南，张贴二维码，方便群众激活使用便民服务平台和电子健康卡。

（三）强化监测考核。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地、各省直医疗机构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便民服务平台的接入率和上传数据质量、电子健康卡申领人数、申领率、覆盖率、应用环节数量、门诊就诊刷卡占比等情况进行常态化监测通报，并纳入年度综合评比和考核。

（四）强化安全管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确管理平台、网络、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立即妥善处置，保障正常医疗秩序，确保个人健康信息安全可控。

（五）探索多卡融合。有条件的可探索依托电子健康卡的多码融合应用，以现有电子健康卡的发行和受理环境为基础，为患者提供一站式就诊结算等相关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薛新功、马飞、牛文普

联系电话：17603874995、15037191607、15617666366

河南健康便民服务平台联系人：刘维熙、崔业发

联系电话：15315461212、13562638350

电子健康卡受理环境联系人：王坤、王智涛

联系电话：18363064629、18906449827

微信电子健康卡开放平台联系人：毕亮、柯科、聂敬勋

联系电话：13456772632、15221808569、13925860058

附件：1. 电子健康卡建设与管理指南 V3.0（试行）

2. 河南省地市卡管平台/医疗机构对接省卡管平台接口规范（试行）

3. 河南省医疗机构微信渠道电子健康卡开放平台对接实施方案

4. 河南省医疗机构对接河南健康便民服务平台接口规范（试行）

（以上附件请各单位到 hnwjwxxhc2@126.com 邮箱下载，邮箱密码：xx85961200。）